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板(片)

建设单位（盖章）：丹阳市瑞恩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板(片)				
建设单位	丹阳市瑞恩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春铁	联系人	黄春铁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706103301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赋码部门	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21151-19-03-54421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12.89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1.8	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详见下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2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3.6 万	液化石油汽（吨/年）	——		
蒸汽（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丹阳沃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丹阳段)。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形态	年用量	厂内储存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1	PP 塑料粒子	-	20	2	袋装
2	PE 塑料粒子	-	40	2	袋装
3	EVA 塑料粒子	主要为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醋酸 乙烯含量约为 15%-22%，其中含 AC 发泡剂 1.5%	40	2	袋装
4	TPU 塑料粒子	-	30	3	袋装
	色母粒	-	0.3	0.03	袋装
5	网布	-	1.0	0.1	袋装
5	无纺布	-	5	0.1	袋装
6	棉布	-	0.5	0.1	袋装
7	液压油	-	0.5	0.1	桶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生产用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 0.92g/cm ³ ，极难溶于水，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可高达 167℃，分解温度为 328-41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分解温度为 335-45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EVA	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乙酸（VA）共聚而制得，简称 EVA。EVA 塑料颗粒的特点是具有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 0℃ 以下仍能够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与填料的混混性好，着色和成型加工性好。热分解温度 2.30~25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	TPU	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无卤阻燃TPU还可以代替软质PVC以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环保要求。TPU分解温度为230℃左右。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	-----	---	----	--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塑料板 生产线	1	塑料挤出机	/	6	车间
	2	压延机	PT-SC-1000	2	
	3	收卷机	150#	4	
	4	裁剪机	1100/1600	4	
	5	涂布机	RT-1500	2	
	6	厚板机	60#	2	
	7	自动拌料机	200kg	1	
	8	自动拌料机	150kg	1	
	9	自动拌料机	100kg	1	
	10	冷水机	/	4	
	11	空压机	/	3	
	12	储气罐	1.0-8	1	
	13	打包机	/	1	
	14	冷却塔	30t/h	1	
	15	粉碎机	SMD-200	1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企业及项目概况

丹阳市瑞恩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租用天工工业园闲置厂房 1 栋，共计建筑面积 1912.89 平方米，项目以 EVA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TPU 塑料粒子、无纺布、网布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混料机、塑料挤出机、压延成型机、涂布机、收卷机、裁切机、打包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采用混料、加热挤出成型、覆布、收卷、裁切、打包为主要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1000 吨各类塑料板的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丹阳市瑞恩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年产 1000 吨塑料板(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后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二) 项目生产规模及主要工程内容

1、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年产 1000 吨塑料板(片)	塑料板	定制	1000t	单班制，年生产 7200h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年产 1000t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 1F，建筑面积 300m ²	/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50m ²	车间划出
	成品仓库	50m ²	车间划出
	原料及成品运输	/	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约 102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开发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20 万度/年	华东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普通化粪池	1 座，5m ³	预处理达丹阳市开发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 隔声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符合规范化要求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50m 达标排放	

(三)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即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产业规划

在区域规划上，丹阳市开发区以眼镜、五金工具、汽配、新型建材、电子配件等为主的制造业基地，不含化工。具体的来说，开发区一期规划以居住、商业、行政用地为主，工业用地仅保留大亚科技。开发区二期沪宁高速以南区域产业定位以视光学(眼镜)、木业、电子信息为主，同时接纳一期搬迁部分的轻工、机械等非化工企业；沪宁高速以北区域产业定位以五金汽配、机械、新型建材为主。

本项目产品为轻工业，即符合丹阳市开发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所列的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起与丹徒交界处，流经练湖、开发区、云阳镇、陵口镇、吕城镇，南至与武进交界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11.19km ²	-	11.19km ²	W, 36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文件精神，“…（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重点行业，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六）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为主体车间一栋，分区设置生产区和仓库，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园区其他企业，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3。

（七）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单班制作业，每班作业时间8小时，年运行300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员工20人，本项目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无环保遗留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119°54'、北纬 31°45'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2、气象特征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C	14.9
	极端最高温度	°C	38.8
	极端最低温度	°C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 月）	°C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 月）	°C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 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 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3、水文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分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滆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²；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²，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²）、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²）、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概化见图 5。

4、生态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鲇、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镇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镇江丹阳市环境空气见表4-1。

表 4-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7	150	18.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6	80	120.0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1	150	67.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5	75	113.33	

由表4-1可见,丹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PM_{2.5}和二氧化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利用丹阳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5月常规例行监测统计资料来区域地表水京杭大运河(城区段)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4-2。

表 4-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监测结果	宝塔湾断面	7.45	4.0	0.80	0.22	12	0.03
	人民桥断面	7.16	3.1	0.91	0.14	ND	0.04
	练湖砖瓦厂	7.52	2.8	1.08	0.16	15	0.04
IV类水质标准	6~9	≤8	≤1.5	≤0.3	≤30	≤0.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京杭大运河(城区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 (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7.4	60	未超标
	夜间	48.6	50	未超标
南厂界 2#	昼间	56.1	60	未超标
	夜间	48.9	50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8.0	60	未超标
	夜间	47.5	50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7	60	未超标
	夜间	48.8	50	未超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嘉荟新城	S	650m	5000 人	二级
	凤凰国际	SW	800m	2500 人	
声环境	/	/	/	/	/
水环境	京杭运河 (城区段)	W	3600m	中型	IV 类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 (丹阳市) 洪水调蓄区	W	3600m	11.19km ² (二级管控)	洪水调蓄

备注：项目 6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VOC	8小时平均	600 $\mu\text{g}/\text{m}^3$	

2、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该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2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相关规定,京杭运河(丹阳城区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域标准,标准值见下表5-3:

表 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注: pH无量纲)

序号	参数	IV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GB3838-2002
2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	
3	COD \leq	30	
4	氨氮 (NH ₃ -N) \leq	1.5	
5	总磷 (以P计) \leq	0.3	
6	石油类 \leq	0.5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废水量 240m³/a、COD0.084t/a、SS 0.048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72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2t/a。</p> <p>2、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p> <p>3、固废：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p>
--------	---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如下：pH6~9、COD_{cr} ≤500mg/L、SS ≤350mg/L、氨氮 ≤40mg/L、总磷 ≤4.5mg/L。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之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具体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	4.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3、废气：

塑料粒子热熔挤出工段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限值
1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生产工艺流程:

1、鞋材用塑料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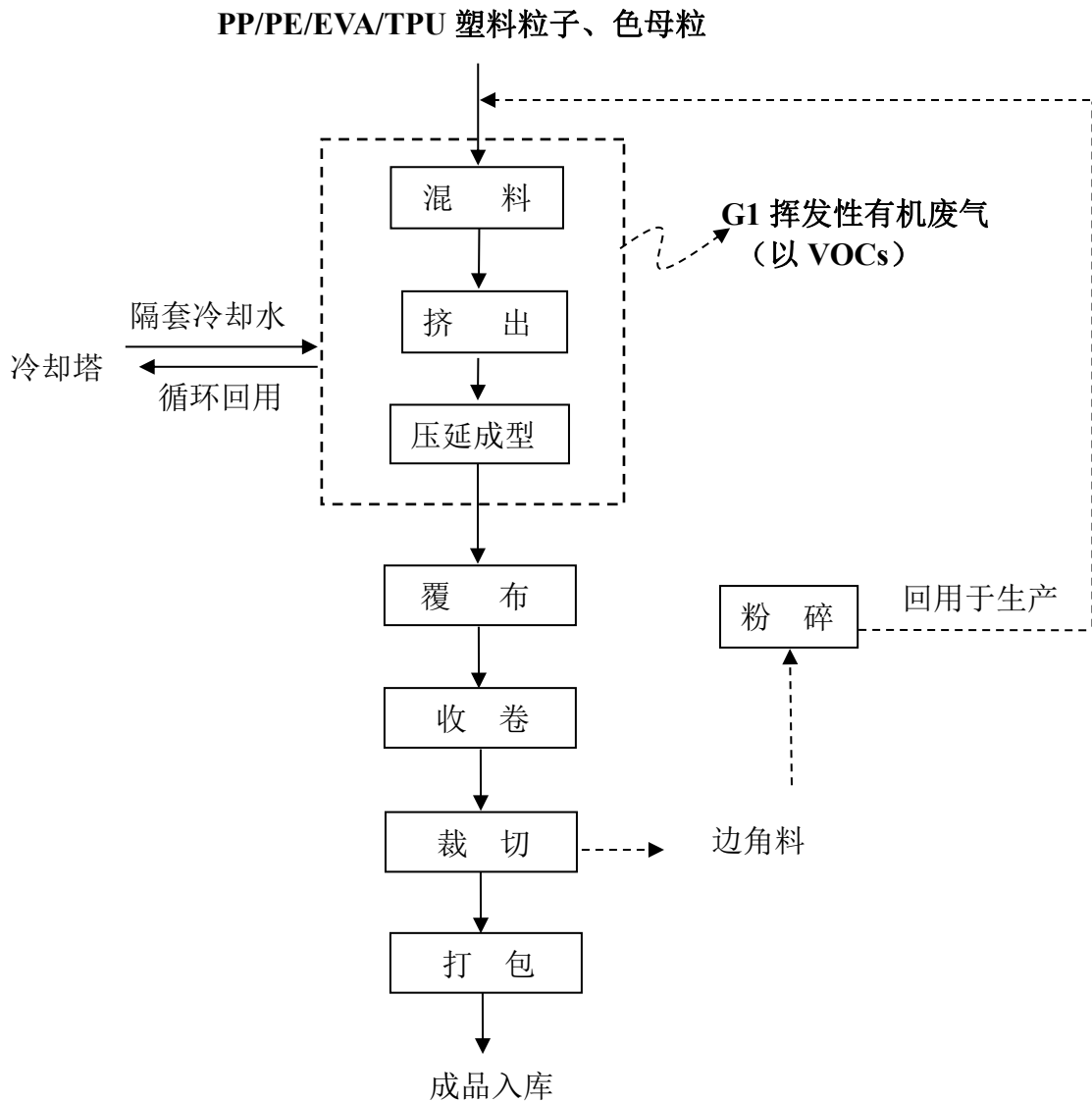


图 6-1 鞋材用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该项目鞋材用塑料板生产工艺主要为应客户需求，采用各类成品塑料粒子 PP、PE、EVA、TPU，加入色母，按照一定的比例称取，然后将称取好的原材料加入自动混料机中充分混合，直到均匀；将混合均匀的原材料人工投入塑料板生产线中，随挤出机螺杆的转动经 140-200℃ 温度加热塑化，经挤出机挤出，随后进入压延成型部进行压延定型后，待表面尚未冷却定型前，根据产品需求，在板材表面覆一层布（如网布、无纺布、棉布等），覆布后板材进行收卷，进入裁切机进行尺寸裁剪，然后打包入库。

挤出、压延成型工段采用隔套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

2、其他用途塑料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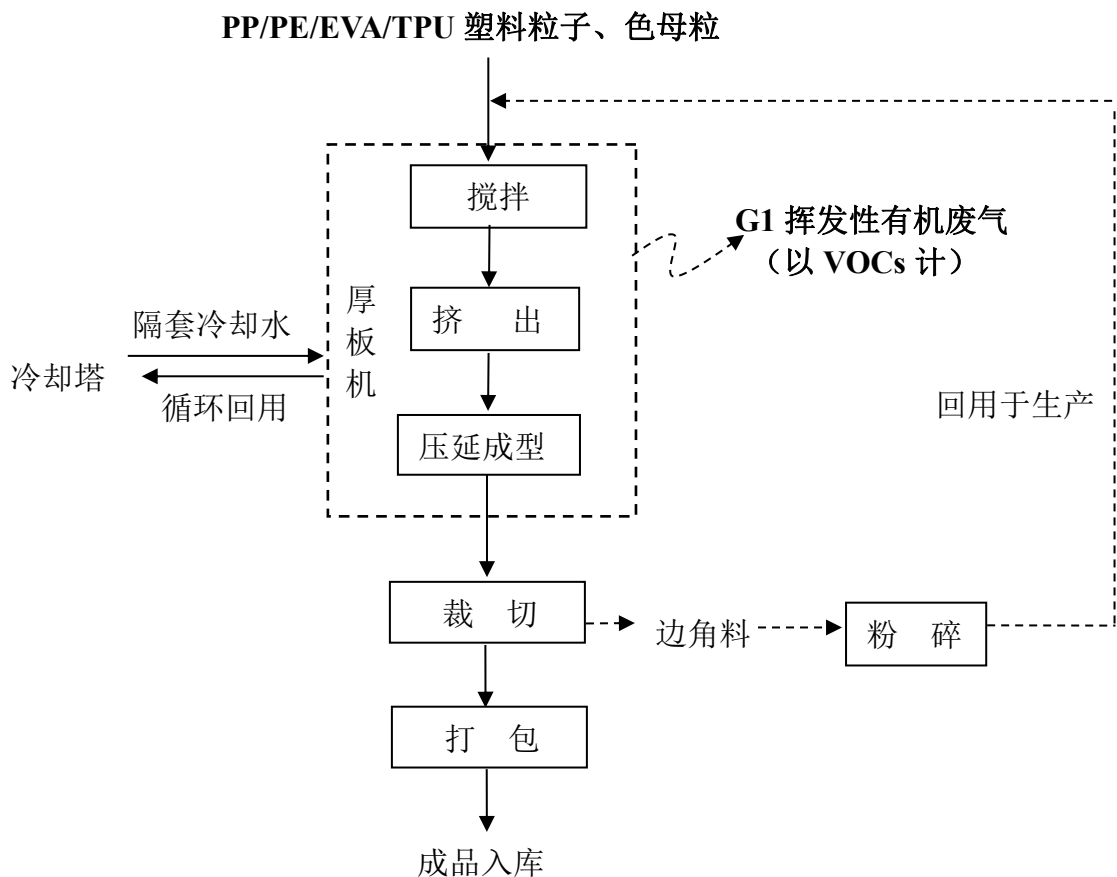


图 6-2 其他用途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该项目其他用途塑料板生产工艺主要为应客户需求，采用各类成品塑料粒子 PP、PE、EVA、TPU，加入色母，按照一定的比例称取，然后将称取好的原材料加入厚板机生产线经 140-200℃ 温度加热塑化，经挤出机挤出，随后进入压延成型部进行压延定型后，进入裁切机进行尺寸裁剪，然后打包入库。

挤出、压延成型工段采用隔套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

(二) 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1)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W_c = 0.8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该厂 $N=20$ 、 q_i 取 50L，则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丹阳市开发区第二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注塑过程中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配备冷却塔 1 台，冷却水循环量 30t/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由于温度不高，补充水量按循环量 1%计，即 720t/a。

(3) 本项目仅采用拖把定期对车间进行拖拭，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不考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6-3（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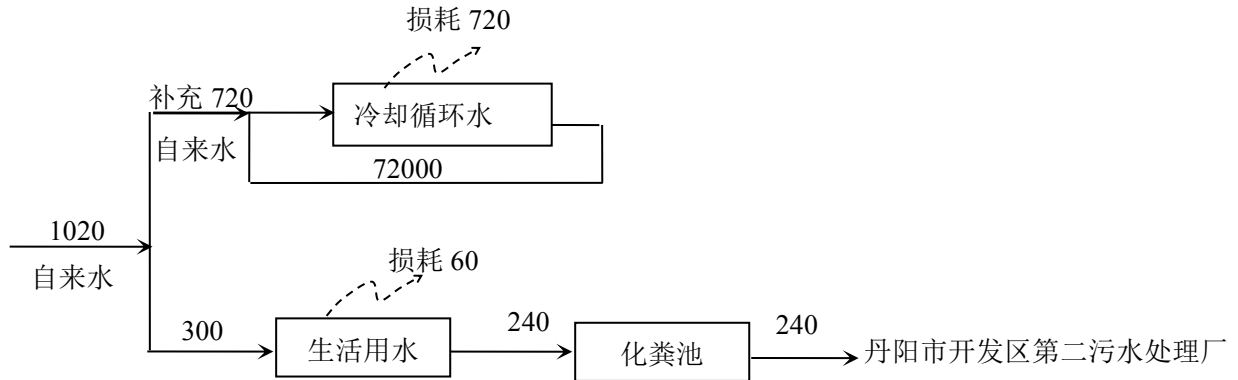


图 6-3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三)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本报告表对项目污染源强的估算依据：物料衡算法及类比调查法。

1、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源的先进设备，主要噪声源有塑料挤出机、压延机、裁切机、厚板机、自动拌料机、空压机、冷水机、粉碎机、废气引风机等。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台噪声源及其分布如下：

表 6-1 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机声级 dB(A)	降噪方式及降噪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塑料挤出机	6	78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降噪量 ≥25dB(A)	3S
压延机	2	75		3S
收卷机	4	75		5N
裁剪机	4	75		3S
涂布机	2	75		3S
厚板机	2	78		2S
自动拌料机	1	78		4S
冷水机	1	80		2S
空压机	1	85		3S
冷却塔	1	85		2S
粉碎机	1	80		3N

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项目设备较少，均属先进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2、废水污染源：

项目无工业排水，生产冷却系统为隔套循环用水，仅补充损耗量，无外排。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内主要废水为职工洗手、如厕等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区。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项目营运期间，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m³/a(以 300 天计)，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

项目建设单位对该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普通化粪池预处理	—	240	—	接管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COD	350	0.084		≤350	0.084	≤500	
	SS	200	0.048		≤200	0.048	≤35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40	
	总磷	3	0.00072		≤3	0.00072	≤4.5	

3、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各类塑料粒子在挤出工序成熔融状态，一般情况下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并未达到树脂分解温度，加热注塑环节自动化水平较高，可以较准确的控制加热熔融温度，因此，加热注塑分解产生的废气量较少，综合表征为非甲烷总烃类废气，以无组织挥发。

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根据生产规模可知，项目各类塑料粒子年用量约 130t/a、则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046t/a，0.019kg/h。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注塑温度，厂区多种植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6-2。

表 6-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生产车间	VOCs	0.046	0.046	0.019	1400 (70*20)	≤13	2400h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项目投产后预计产生废塑料边角料约 2t/a，生活垃圾 3.0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6-3 所示。

表 6-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边角料	塑料挤出等	固态	废塑料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生活垃圾等	3.0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废塑料	/	/	61	/	2.0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生活垃圾等	/	/	99	/	3.0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故本次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主要声源为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空压机、冷却水等机械设备噪声。

鉴于项目目前已正常生产，本评价按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进行评价。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对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的现场检测，项目正常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见下表7-1。

表 7-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 (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7.4	60	未超标
	夜间	48.6	50	未超标
南厂界 2#	昼间	56.1	60	未超标
	夜间	48.9	50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8.0	60	未超标
	夜间	47.5	50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7	60	未超标
	夜间	48.8	50	未超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排放为职工生活污水，约0.8t/d，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其出水指标可达接管要求。

(1) 评价等级判断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具体等级判定如下：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无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从简，重点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2)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北区孔家村（化工二经路东侧），占地面积 75 亩（约 49999.5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5 亩（29999.7 平方米）。该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4.0 万 m³/d，远景设计规模为 8.0 万 m³/d。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以“水解酸化+倒置 A2/O”为主体工艺，详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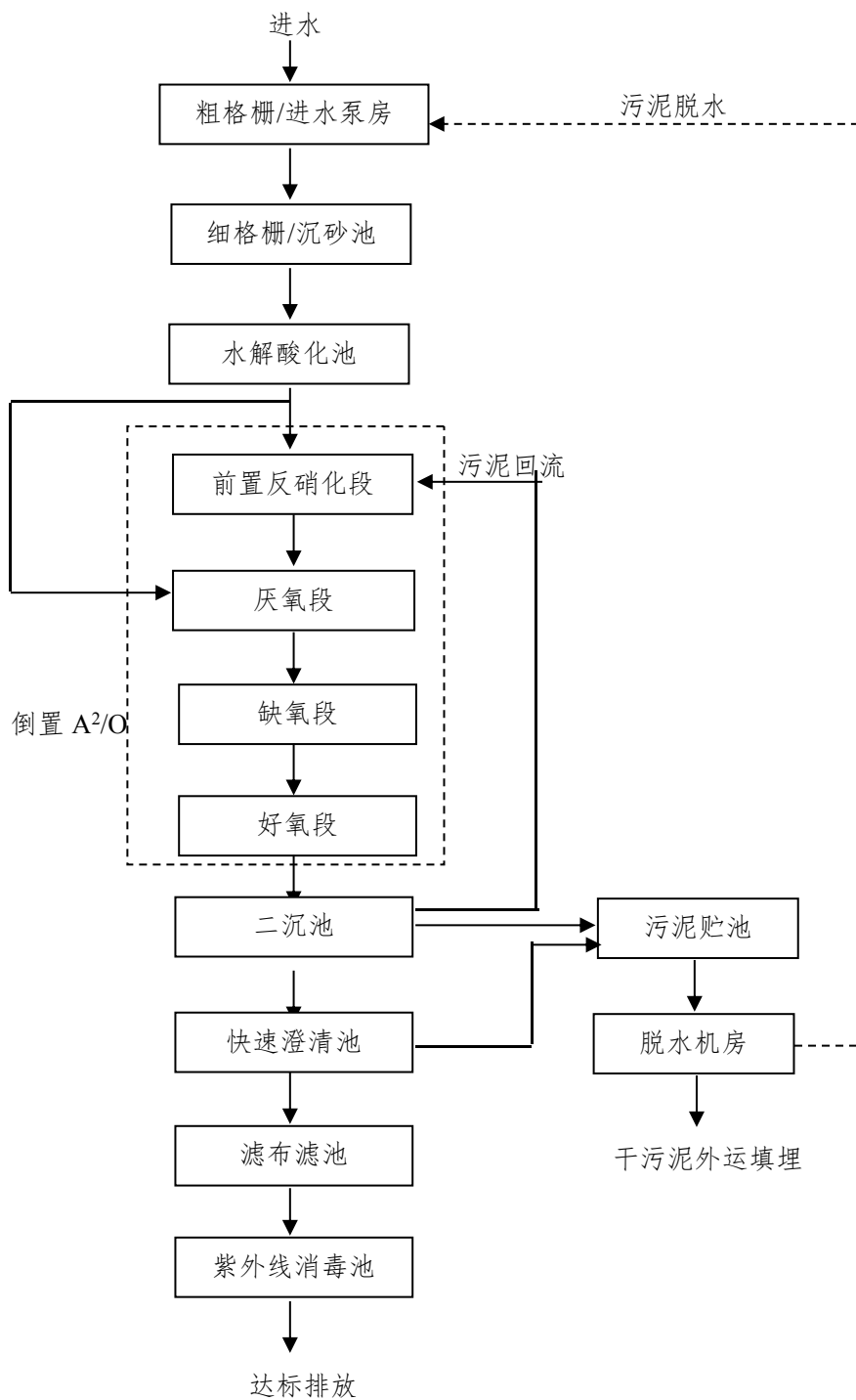


图 7-1 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

(3) 接管可行性

①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目前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2000t/d 以上，因此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皆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可行。

③接管范围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经济开发区京杭运河东侧，沪蓉高速公路以北，包括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天工工业园区域接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内进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方案可行。

接管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进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气象特征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7-2。

表 7-2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本区域风频玫瑰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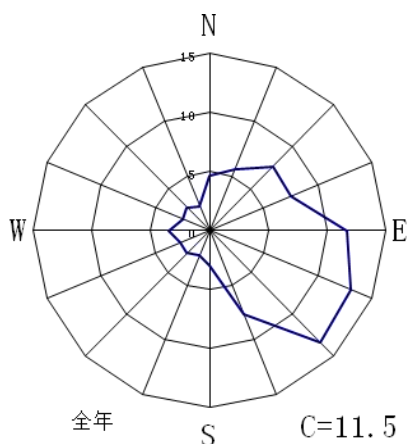


图 7-2 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②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E	N								(kg/h)
1	生产车间	119.6070	32.0506	20	70	20	90	10	2400	正常	VOCs 0.019

③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a、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b、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7-5。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正常工况下面源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VOCs	
	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7.32E-03	0.61
36	1.04E-02	0.86
100	5.06E-03	0.42
200	2.17E-03	0.18
300	1.28E-03	0.11
400	8.71E-04	0.07
500	6.46E-04	0.05
600	5.06E-04	0.04
700	4.11E-04	0.03
800	3.43E-04	0.03
900	2.93E-04	0.02
1000	2.54E-04	0.02
1100	2.23E-04	0.02
1200	1.98E-04	0.02
1300	1.78E-04	0.01

1400	1.61E-0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4E-02	0.86
D10%最远距离(m)	0	

⑤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由上述估算结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为计算系数。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kg/h)	Cm(mg/m ³)	A	B	C	D	L 取值
整体车间	VOCs	0.019	0.6	350	0.021	1.85	0.84	50

综上，本项目对整体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线。由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可见，因此，目前周围环境满足各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妥善处置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少，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相应限值，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3 中排放要求

⑦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塑料挤出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	2.0	0.046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3
中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6:

表 7-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46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废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2.0	厂内粉碎后回用	本厂	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0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送丹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塑料边角料厂内粉碎后回用。

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	--	--	--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大气 污染物	挤出热熔工段 (无组织)	VOCs	0.046t/a (0.019kg/h)	0.046t/a (0.019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084t/a 200mg/L, 0.048t/a 25mg/L, 0.006t/a 3mg/L, 0.00072t/a	≤350mg/L, 0.084t/a ≤200mg/L, 0.048t/a ≤25mg/L, 0.006t/a ≤3mg/L, 0.00072t/a
固 体 废 物	塑料挤出	废塑料边 角料	2.0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噪 声	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压延机、裁切机、空压机、冷水机等,机械噪声源强为 55-80dB(A)。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叶) ——				

九、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挤出 热熔工段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设定卫生防护距 离 50 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丹阳 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到丹阳市开发 区第二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塑料挤出		废塑料边角料	厂内粉碎后回用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后送垃圾填埋场	卫生填埋
噪 声	①项目设备较少，均属先进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十、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丹阳市瑞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板(片)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普通化粪池	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0.5	三同时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0.5	0.5	
固废	塑料挤出	废塑料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零排放	2.5	0.5	三同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噪声	空压机、冷水机、挤出机、裁切机等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1	0.5	三同时
绿化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VOC _s 无组织废气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及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无组织废气单元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						
合计					5	4.5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丹阳市瑞恩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11-1 号，租用天工工业园闲置厂房 1 栋，共计建筑面积 1912.89 平方米，拟项目以 EVA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TPU 塑料粒子、无纺布、网布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混料机、塑料挤出机、压延成型机、涂布机、收卷机、裁切机、打包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采用混料、加热挤出成型、覆布、收卷、裁切、打包为主要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1000 吨各类塑料板的的生产能力。

项目拟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投产营运。

(二)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对照，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21151-19-03-54421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

该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2) 产业规划

在区域规划上，丹阳市开发区以眼镜、五金工具、汽配、新型建材、电子配件等为主的制造业基地，不含化工。具体的来说，开发区一期规划以居住、商业、行政用地为主，工业用地仅保留大亚科技。开发区二期沪宁高速以南区域产业定位以视光学（眼镜）、木业、电子信息为主，同时接纳一期搬迁部分的轻工、机械等非化工企业；沪宁高速以北区域产业定

位以五金汽配、机械、新型建材为主。

本项目产品为轻工业，符合丹阳市开发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所列的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文件精神，“…(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四) 工程分析

该项目为租赁厂房，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该项目营运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挤出热熔废气为主要废气污染源；挤出机、压延机、空压机、冷水机等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废塑料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五）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项目设备较少，均为先进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主体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②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丹阳段）。

③废气：

有机废气（VOCs）通过采取增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注塑温度，厂区多种植绿化等措施，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

④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送丹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塑料边角料厂内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环境质量现状

（1）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区域水系京杭运河（城区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类标准之要求。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七）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现场监测，厂界区域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②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该项目实施后无工业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的接管标准之要求，经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丹阳段）水质影响甚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

本项目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和车间通排风，同时以生产车间为单元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项目车间周围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功能。

④项目采取的各类固废处置利用方案可行，最终可以实现项目固废的零排放。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水：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废水量 240m³/a、COD0.084t/a、SS 0.048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72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2t/a。

2、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3、固废：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九）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2、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

3、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